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259號

原告 許家斌

許俊賢

被告 呂得恩即佐藤精肉店

台灣富吉客有限公司光華分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得恩

被告 林英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

被告 林峻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而前揭規定係於民法物權編第二章所有權之第二節不動產所有權，主要於鄰地所有人間，就氣響侵入享有禁止之權，即係針對鄰地所有人，就其不動產物權即財產權所具有之請求權，原告據以為排除侵害之請求，自屬財產權訴訟。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

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同法第77之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所謂之交易價額，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另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置之建物現值試算，係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所建立。而地價調查估計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之估價標的、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估價報告書格式及委託估價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法施行法第40條亦有明定。而因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條已說明該規則係依土地法施行法第40條規定所制定，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中建物現值計算公式所建置之建物現值試算結果，自可作為建築物價額核算之參考。經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93條規定，訴請：禁止被告將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燒肉店產生之臭氣、煙氣、喧囂侵入原告許家斌之同弄6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6號2樓房屋）及原告許俊賢之同弄1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10號2樓房屋）（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依上開說明，自屬本於系爭6號2樓房屋及系爭10號2樓房屋所有權所為請求之財產權訴訟，因原告並未表明系爭6號2樓房屋及系爭10號2樓房屋之交易價額，本院爰依該二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要建材種類、地上樓層數、建物屋齡、面積，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方式，認系爭6號2樓房屋、系爭10號2樓房屋之交易價額應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6萬5,763元、15萬5,191元（詳見卷附價額試算網頁列印資料），據此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萬954元。而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各10萬元即共計20萬元（即訴之聲明第二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0萬元。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2萬9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4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黃品蓉